

五原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2022 版)

五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0 二二年九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事故分级.....	3
1.5.1 一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3
1.5.2 二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3
1.5.3 三级（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3
1.5.4 四级（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4
2 五原县危险化学品行业状况基本情况及事故风险分析.....	4
2.1 危险化学品行业状况基本情况.....	4
2.2 事故风险分析.....	5
2.3 不同类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措施.....	5
3 五原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6
3.1 五原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	6
3.1.1 五原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	6
3.1.2 五原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6
3.1.3 五原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7
3.1.4 五原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7
（1）应急处置组.....	7
（2）专家指导组.....	8
（3）医疗救护组.....	8
（4）信息发布与舆情管控组.....	8

(5) 综合协调组.....	9
(6) 应急保障组.....	9
(7) 善后处置组.....	9
(8) 事故调查组.....	10
(9) 迁移安置组.....	10
4. 应急响应.....	10
4.1 信息报告.....	10
4.2 先期处置.....	12
4.2.1 事发单位应急处置措施.....	12
4.2.2 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措施.....	12
4.3 分级响应.....	13
4.3.1 一级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级响应）.....	14
4.3.2 二级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二级响应）.....	14
4.3.3 三级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三级响应）.....	15
4.3.4 四级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四级响应）.....	15
4.3.5 响应启动.....	15
4.3.6 响应调整.....	17
4.3.7 响应措施.....	15
4.5 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8
4.5.1 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8
4.5.2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9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21
4.7 应急结束.....	22
4.7.1 应急终止条件.....	22

4.7.2 应急终止程序.....	23
5 后期处置.....	23
5.1 善后处置.....	23
5.2 事故调查.....	24
5.3 总结评估.....	24
6 应急保障措施.....	25
6.1 应急队伍保障.....	25
6.2 资金保障.....	25
6.3 装备物资保障.....	25
6.4 医疗卫生保障.....	26
6.5 交通运输保障.....	26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26
7 附则.....	27
7.1 预案制定.....	27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27
7.3 预案解释.....	27
7.4 预案修订.....	28
附件：1.五原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8
2.五原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工作组人员名单及联 系方式.....	28
3.五原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8

五原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和救援机制，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和救援的综合协调指挥，明确各部门应急救援职责，确保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及时、有序、高效进行，预防和控制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危害。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五原县行政区域内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包括过境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

强化预防为主、源头防控，夯实基层基础，最大程度防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减少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和行业主管部门分类管理作用，衔接好防抗救的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合力，加快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3)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按照事故分级负责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当事故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提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组织应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等做好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等工作。

(4) 坚持高效有序、综合应对。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以各类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科学安全、高效有序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5)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加强应急管理配套法规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作用，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科技支撑，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法治化、科学化、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

(6) 坚持区域协同、联防联控。健全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

制，强化与相邻旗县协同，加强信息沟通、政策协调和资源共享，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实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联防联控。

1.5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划分为四级：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和四级（一般）。

1.5.1 一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 （1）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 （2）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事故；
-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1.5.2 二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 （1）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 （2）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以上 10 万人以下的事故；
-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1.5.3 三级（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 （1）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

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含急性工业中毒) 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事故;

(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较大或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1.5.4 四级 (一般) 危险化学品事故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的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 (含急性工业中毒) 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0 人以下的事故;

(4)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的事故。

本预案所称 “以上” 含本数, “以下” 不含本数。

2 五原县危险化学品行业状况基本情况及事故风险分析

2.1 危险化学品行业状况基本情况

我县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不多, 经济类型简单, 危险化学品品种单一, 涉及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各个环节, 主要介质有汽油、柴油、液氨、醇基燃料、乙炔、氮气、氩气、烟花爆竹批发等。据统计, 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全县共有危险化学品企业 64 家 (有经营许可证), 其中生产企业 1 家、油库 2 家、经营企业 61 家 (包括 49 家加油站、1 家工业气体站、1 家醇基燃料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贸易公司 6 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4 家。

我县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隐患, 由于管理不善、监

控不力、操作不当、运输不妥和设备装置的安全隐患等原因造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随着化学工业等国民经济各行各业的不断发展，全县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危险化学品品种和数量将不断增多，加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和装置逐年老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难以杜绝。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标准进行辨识，64家企业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2.2 事故风险分析

由于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复杂以及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特点，使得在生产、运输、储存、经营、使用及废弃过程中，稍有不慎或疏漏，就会引发泄漏、中毒、爆炸和火灾等连锁式事故，就会对人民生命、财产、生态运输和社会安定造成重大危害。因此，管理不善、监控不力、操作不当、运输不妥和设备装置的事故隐患等原因和自然灾害、其他事件均可能造成或衍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的类别主要有泄漏、火灾（爆炸）两大类。其中火灾又分为固体火灾、液体火灾和气体火灾。

2.3 不同类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措施

2.3.1 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不同类型，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其中包括：灭火、点火、隔绝、堵漏、拦截、稀释、中和、覆盖、泄压、转移、收集等。

2.3.2 在需要采取紧急疏散、转移群众的应急救援措施时，县政府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事处）要组织实施好当

地群众的疏散转移工作。

3 五原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3.1 五原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

设立五原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 下设 9 个工作组。

3.1.1 五原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

指挥长: 政府县长或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 事发企业行业分管副县长

事发企业行业主管局长

事发企业所在地乡镇书记或镇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消防大队主要负责人

县公安局主要负责人

指挥长决定增加的现场指挥的其他人员

3.1.2 五原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及县政府的决策部署, 领导、组织、协调和指挥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发生一般事故, 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 由县人民政府做先期处置, 并报送市和自治区人民政府。

(2) 掌握事态发展, 决定启动和终止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响应。

(3) 向上级部门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3.1.3 五原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具体情况见附件。

3.1.4 五原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当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 9 个专业工作组，分组开展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和增补。

(1) 应急处置组

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常务副县长、行业主管部门分管副县长

成员单位：①火灾或爆炸：应急局、消防大队、行业主管部门、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发生地乡镇、社区、办事处、工业园区、涉事企业相关负责人、指挥部决定增加的相关部门；②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局、消防大队、公安局、交警大队、环保局、行业主管部门、事故发生地乡镇、社区、工业园区、指挥部决定增加的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①负责组织协调事故情况侦察、抢险救援，控制

危险源；②负责现场及周边的治安、警戒工作和道路交通管制；③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④负责周边重点保护目标的应急防护；⑤掌握事故情况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⑥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

（2）专家指导组

负责人：行业主管部门分管副县长

成员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应急局、公安局、消防大队、住建局（燃气）、环保局、卫健委、上级部门下派专家、涉事行业专家、涉事企业现场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①可直接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对事故情况进行必要的应急调查、研判、监测和简易工程治理；②判断事故原因、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3）医疗救护组

负责人：分管卫健委副县长

成员单位：卫健委、各医疗机构

主要职责：①负责指导现场医疗救护处置、防疫等工作；②统筹调度各医疗机构随时参加突发情况应急救援与防疫工作。

（4）信息发布与舆情管控组

负责人：宣传部长

成员单位：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公安局

主要职责：①统一信息出口，牵头组织收集、协调、宣传、报道及新闻发布事故处置过程中的各类综合情况；②有序引导网

络舆论，依法严惩恶意造谣事件。

(5) 综合协调组

负责人：政府办主任

成员单位：政府办、应急局、公安局、消防大队、事发地乡镇、社区、办事处、工业园区、行业主管部门、指挥部决定增加的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①负责与相关部门对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处置工作；②负责响应期间工作机制的建立；③统计、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④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⑤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 应急保障组

负责人：分管发改委、工信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发改委、工信局、交通局、火车站、民航机场、指挥部决定增加的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①协调调运抢险物资；②维护交通秩序，对相关路段进行交通管制，确保救援通道畅通。

(7) 善后处置组

负责人：行业主管部门分管副县长

成员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乡镇、社区、办事处、工业园区、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总工会、指挥部决定增加的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①负责维护遇难职工及受事故影响人员、设施的

合法权益，对其作出安抚和赔偿；②指导监督与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政策落实。

（8）事故调查组

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常务副县长

成员单位：应急局、公安局、消防大队、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乡镇、社区、办事处、工业园区、纪委监委、总工会、指挥部决定增加的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依法组织、协调事故调查处理，确保责任追究落实。

（9）迁移安置组

负责人：乡镇、社区书记或镇长、主任

成员单位：事发乡镇、发改委、公安局、民政局、住建局、农科局、受事故影响的相关企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①负责对有受事故影响的人员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并开展相应的救助工作；②安抚遇难人员家属，保障受事故影响人员“五有”。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责任主体：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信息报告的程序：事发地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第一时间逐级上报至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对于基本情况不清的，可先初报再续报，初报时间在接报后 30 分钟之内，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 2 小时；达到上报标准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信息，超过首报时限 2 小时的视为迟报，超过 12 小时的视为漏报，超过 24 小时的视为瞒报，内容严重失实的视为谎报。县应急指挥部在接报核实后即报县人民政府，并在 1 小时内上报市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事处）及县有关部门在首报应急指挥部的同时，经县人民政府研判同意，可直报市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

信息初报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基本情况、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故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涉外机构通报。

4.2 先期处置

4.2.1 事发单位处置措施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采取下列（不限于）应急救援措施：

- （1）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3）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4.2.2 县人民政府处置措施

县人民政府接报后，迅速核实事故基本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立即采取下列（不限于）应急救援措施：

- （1）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 （2）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 依法征用调用应急资源；

(5) 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6) 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4.3 响应分级

接到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县人民政府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各应急工作组全部成员单位到位；县委、县政府全面动员辖区的响应部门和应急力量，按照国家、自治区、市的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全力以赴开展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接到较大危险化学品报告后，县人民政府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在市人民政府的指挥下，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成立县应急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全部成员单位到位；县委、县政府全面动员辖区的响应部门和应急力量，按照国家、自治区、市的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全力以赴开展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接到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后，由县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视情成立县应急指挥部，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及发生事故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领导及有关人员参与事故应急行动。应急指挥部在事故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应急力量实施即时

处置，开展自救互救，防止事态扩大。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4.3.1 一级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级响应）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2. 造成 30 人（包括 3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伤亡的事故；
3. 初步判定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的事故；
4. 自治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4.3.2 二级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二级响应）

1. 发生重大事故；
2. 造成 10 人（包括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伤亡的事故；
3. 初步判定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的事故；
4. 超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5. 事故涉及两个以上盟市；
6. 事故涉及两个以上行业领域；
7. 自治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4.3.3 三级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三级响应）

1. 发生较大事故；
2. 造成 3 人（包括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伤亡的事故；
3. 初步判定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的事故；
4. 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4.3.4 四级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四级响应）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初步判定造成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的事故；
4.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4.3.5 响应启动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启动四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政府上报市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启动三级响应。

符合二级、一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政府上报市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再由市人民政府上报自治区启动二级、一级响应。必要时可越级上报自治区启动二级响应。

4.3.6 响应措施

若事故超出县应急指挥部处置救援能力，则按规定上报，等

待市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指挥部调度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力量、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赶赴现场,应急救援与处置条件满足事故处置所需时,县指挥部、上级人民政府或上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县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科学处置,指挥协调组织进一步开展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1) 重新制定方案。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类型,收集现场信息,研判事故发展趋势、重新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2) 重新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需增派应急力量和资源的,应立即调集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应急处置专家。

(3) 进一步搜救、疏散人员。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进一步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4) 进一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5) 调整现场管制。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扩大或缩小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

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

（6）加强医疗救护。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完善健全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事故影响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7）进一步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深入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预测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提出现场救援工作建议。

（8）加强现场安全防护。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事故类别及应急人员职责，强化相应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危险区域的人员应配备基本个人防护装备；消防、救援和侦检等进入危险区域的人员应配备隔离型密闭防毒面罩、适用的化学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防护装备。

（9）完善后勤保障。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4.3.7 响应调整

应急指挥部依据事故变化情况，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4.5 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4.5.1 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现场侦查。在充分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对现场被困人员情况，着火部位、蔓延方向、火势范围、对毗邻威胁程度，生产装置、控制路线、建（构）筑物损坏程度，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等进行初步侦查。

(2) 实施警戒。根据侦查结果研判火灾爆炸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或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综合考虑事故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将警戒范围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外视情况设立隔离带。对警戒区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现场，警戒区内停电、停火，并立即有序疏散警戒区内无关人员至安全区域。

(3) 制定救援方案。应急指挥部根据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周围物品危险性及火势蔓延途径等影响因素，选取合适的灭火剂和灭火方式，制定救援方案。

(4) 实施救援。在做好充分的救援准备及安全防护后，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救援。搜救受伤及被困人员，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对救出的中毒窒息人员、高温液体烫伤人员、化学烧伤人员等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现场急救；将伤情较重者及时送往医疗急救机构进行救治。制止泄漏，切断泄漏源，如若不能有效堵漏时，

可采取倒罐输转、放空点燃、惰性气体置换等方式进行泄漏处理。根据需要采取转移可燃物料、切断与装置及管线设施的连通，利用消防水炮、消火栓或消防栓对起火部位或火点、设备进行冷却。对周围受火灾威胁设施及时采取冷却、退料、泄压，采用沙袋或其他材料筑堤拦截飘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将物料导向安全地点，采用毛毡、沙袋等堵住下水井、阴井口等处等保护措施，防止火焰蔓延并对火场进行控制，当达到灭火条件时实施灭火作业。

(5) 现场监测。实时监测事故现场气象扩散和易燃易爆气体浓度，监测泄漏物质和消防废水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6) 火灾扑救过程中，应急处置组应根据危险区的危害因素和火灾发展趋势进行动态评估，及时提出灭火指导意见，调整救援方案，并将现场救援情况及时报县指挥部。

4.5.2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现场侦查。在充分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对现场被困人员情况，容器储量、泄漏量、泄漏部位、形式，设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等初步侦查。

(2) 实施警戒。根据侦查结果研判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泄漏源的位置及气象情况，确定警戒范围，将警戒范围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外视情况设立隔离带。对警戒区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现场，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并立即有序疏散警戒区内无关人员至安全区域。

(3) 制定救援方案。应急指挥部根据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周围区域重大危险源的分布，以及预测的事故现场泄漏扩散趋势等情况，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筑堤导流、堵漏、倒罐转移等），制定救援方案。

(4) 实施救援。根据救援方案，在充分做好救援准备及个人防护的基础上，进入事故现场。搜救受伤及被困人员，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对救出的中毒窒息人员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现场急救；将伤情较重者及时送医疗急救部门救治。根据现场泄漏情况，采取关断料、开阀导流、排料泄压、火炬放空、倒罐转移、应急堵漏、冷却防爆、注水排险、喷雾稀释、引火点燃等措施控制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稀释泄漏物浓度，拦截、导流和蓄积泄漏物，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或环境敏感区扩散。对于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截油排水阀，防止物料外流。

(5) 泄漏物清理。当存在大量残液时，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器具收集，集中处理；少量残液用稀释、吸附、固化、中和等方法处理。

(6) 现场监测。加强对现场水质、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的监测，并采取措施防止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造成二次污染。

(7) 应急处置组应根据危险区的危害因素和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趋势进行动态评估，及时提出指导意见，调整救援方案，并将现场救援情况及时报县应急指挥部。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处置，综合参照上述现场处置要点，及时、科学、有效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后，应根据自治区、市应急预案，在县委宣传部的指导下，依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指挥部组织、协调事故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事处）负责适用本预案范围内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相关部门和机构应负责提供有关信息，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汇集的新闻舆情联络工作，迅速拟定信息发布方案、确定发布内容，及时采用适当方式发布信息，客观地组织报道事故事实和抢险救援、善后工作等相关事宜。发生一般事故后，县人民政府或者县应急指挥部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具体发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县人民政府及县委宣传部门要加强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未经县人民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批准，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事故发展态势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区或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紧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向国务院提出申请。新闻媒体公布紧急状态的决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4.7 应急结束

4.7.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和隐患已经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2) 遇险人员获救或部分失踪人员经寻找和搜救，应急指挥部确认无生还希望的。

(3) 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

4.7.2 应急终止程序

(1) 经应急指挥部检测、评估、鉴定和专家论证，确定事故已经得到控制的，或事故责任单位提出，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报请启动机构批准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对外宣布结束应急状态。

(2) 由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应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按事故级别由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配合。

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妥善安置、慰问、赔（补）偿、保险理赔、征用物资补偿、污染消除等事项。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密切配合，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要尽快消除事故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政策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

众，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督促辖区内保险公司积极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的财产，财产被毁损、灭失、消耗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做好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疫病防治，事后恢复等工作。

5.2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

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对于较大及以上事故，要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指示，配合上级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一般事故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与评估。上级政府认为必要时，可提级调查。

5.3 总结评估

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对于特别重大事故，县人民政府要协助配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对于重大事故，县人民政府要协助配合由自治区政府授权有关部门会同市层面

进行的调查与评估。对于较大事故，县人民政府要协助配合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的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一般事故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与评估。上级政府认为必要时，可提级调查。重特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6 应急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队伍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县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需掌握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6.2 资金保障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县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6.3 装备物资保障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本地区不同行业、区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种类、风险和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设备及物资等，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保障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时，报请上级有关部门提供支援。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必要的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6.4 医疗卫生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信息，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伤员的救治能力。

6.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和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通信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7 附则

7.1 预案制定

县应急局负责本预案编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对燃气运营及使用、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危险化学品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等负有职责的主管部门和单位要按要求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专项或部门应急预案。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全民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县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社区、街道办事处等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县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发布部门负责解释。

7.4 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和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五原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 五原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3. 五原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五原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 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县委宣传部: ①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新闻发布、报道工作意见, 组织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工作, 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 收集、跟踪舆情, 及时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 ②负责现场记者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③负责事故网络舆情的监测、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

2. 融媒体中心: 负责指导县内融媒体加强事故应急救援新闻报道。

3. 纪委监委: 负责按权限参与事故调查, 监督各参与调查单位责任落实。

4.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物资的调拨运送, 必要时采取物资价格干预措施维护物资供应交易秩序。

5. 工业和信息化局: ①负责组织、协调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征购; ②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的保障工作。

6. 公安局: ①负责组织协调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公共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②有序引导网络舆论, 依法严惩恶意造谣事件; ③负责组织和协调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 做好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 维护交通秩序, 保障道路畅通; ④依法参与善后、事故调查等工作。

7. 民政局：参与事故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和受事故影响群众的救助工作。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监督与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政策落实。

9. 自然资源局：①负责组织协调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有关的服务；②负责做好事发地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和评估。

10. 住房城乡建设局：①负责组织协调城镇燃气运营及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②协调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救援器材和其他特种设备，负责协调和指导恢复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照明等公用设施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11. 交通运输局：①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运输环节事故应急处置工作；②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12. 水利局：①负责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水资源调配；②做好事发地附近涉及水库、河道等重大水利设施风险评估和预警。

13. 农牧和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农药生产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4.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协调指导实施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负责卫生防疫工作。

15. 应急管理局：①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及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存储和使用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②指导、综合协调涉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的危险化学品存

储、使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③协调信息发布组配合政府部门承担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④依法指导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6. 生态环境局：①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②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和环境损害评估工作，组织制订环境应急处置方案。

17. 消防救援大队：①全力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抢救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应急救援工作；②实施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③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④负责消防系统内信息收集上报；⑤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18. 供电局：负责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19. 气象局：①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②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20. 总工会：参加事故中职工伤亡的调查处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1. 火车站：①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②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铁路运输保障。

22. 民航机场：①负责配合民航所属油库有关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②负责配合应急救援所需的空运和物资、器械的空投保

障。

23. 指挥部指定参加的相关单位。

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证联络通畅，并加强与其他应急机构的衔接配合。

附件 2

五原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序号	工作组	单位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络员	职务	联系电话
1	应急处置组	应急局	刘勤	局长	13947847378	刘勇	副局长	15847886572
		消防大队	李波	大队长	15048808119	姬超	站长	19969087878
		公安局	张海成	党委委员	15648865550	赵怡原	治安大队大队长	15648865601
		交警大队	侯凯钧	大队长	13337011188	郝作东	副大队长	18648418507
		工业园区	张玉忠	党工委书记	18947890001	杨满仓	党工委副书记	13150991988
2	专家指导组	应急局	刘秉杰	副局长	13947841555	翟广	危化股股长	18847881222
3	医疗救护组	卫健委	张元杰	副局长	15849861118	王朝一		15648401551
4	信息发布与舆情监控组	宣传部	白永光	副部长	13394782695	徐军	融媒体负责人	15148886188
		融媒体中心	张玉龙	主任	13150991906	白赢午	办公室主任	13789581711
		公安局	张海成	党委委员	15648865550	赵怡原	治安大队大队长	15648865601
		政府办	赵晓奕	政府办主任	18004786868	高国龙	县委办副主任	18104780738
5	综合协调组	应急局	刘勤	局长	13947847378	刘勇	副局长	15847886572
		公安局	张海成	党委委员	15648865550	赵怡原	治安大队大队长	15648865601
		消防大队	李波	大队长	15048808119	姬超	站长	19969087878

序号	工作组	单位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络员	职务	联系电话
6	综合保障组	发改委	张喜平	副主任	13947837243	刘平祥	粮食和物资股 股长	13190879548
		工信局	刘思勇	局长	13804780256	侯龙胜	副局长	18704999029
		交通局	王军元	局长	13904781555	辛宏海	副局长	18947898256
7	善后处置组	公安局	张海成	党委委员	15648865550	赵怡原	治安大队 大队长	15648865601
		民政局	张永林	副局长	13947837398	李秀娟	股长	18804780048
		人社局	孙海权	主任	13847860096	刘鹏	股长	13947810913
		总工会	刘伟	常务副主席	15048844666	樊永亮	副主席	15335685003
		纪委监委	刘丽萍	纪委常委、 监委委员	19904788592	胡继平	派驻人大纪检监 察组组长	19904788532
8	事故调查组	应急局	刘勤	局长	13947847378	郭培光	执法大队 大队长	13500684777
		公安局	张海成	党委委员	15648865550	赵怡原	治安大队 大队长	15648865601
		消防大队	李波	大队长	15048808119	姬超	站长	19969087878
		总工会	刘伟	常务副主席	15048844666	樊永亮	副主席	15335685003
		发改委	张喜平	副主任	13947837243	刘平祥	粮食和物资股 股长	13190879548
9	迁移安置组	公安局	张海成	党委委员	15648865550	赵怡原	治安大队 大队长	15648865601
		民政局	张永林	副局长	13947837398	李秀娟	股长	18804780048
		住建局	王敬	局长	18004789555	袁建军	副局长	13947871986

五原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